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二次监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2014 年 4 月 17 日在武汉国际广场八层 2 号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监事长秦琴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 5 名,实到监事 4 名,监事宋汉杰因故未能出席,委托监事长秦琴表决。本次监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方式,以 5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武商集团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武商集团二〇一三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要求,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,监事会认为:

1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合法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3、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,未发现参与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4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

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企业运行实际，从内部环境、风险评估、控制措施、信息与沟通、监督检查等五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，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缺陷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基本涵盖各部门、各岗位和人员，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风险控制点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落实到执行、监督等各个环节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良好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五、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